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li Properties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恆力房地產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恆力房地產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座34樓34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大會」)，以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福建中旅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放款人」)與陳長偉先生(「借款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其中包括)，放款人同意按照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將貸款(定義見第二份補充協議)之償還日期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日延後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 (b) 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一切彼等認為可能屬必要、可取或權宜之其他行動及事宜、簽立彼等認為可能屬必要、可取或權宜之其他文件，並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可能屬必要、可取或權宜之步驟，以實行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或執行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

承董事會命

恆力房地產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長偉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附註：

1. 為確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之股東登記手續將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因此，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2.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本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或其代表方有權投票，該等人士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大會上為批准該項普通決議案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長偉先生、陳双妮女士及陳冬雪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詠龍先生、葉景強先生及林文鋒女士。